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揭市文广旅体〔2024〕296号

转发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邹堂郑氏宗祠与牌坊——南庄公宗祠 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现将《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邹堂郑氏宗祠与牌坊——南庄公宗祠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粤文物审〔2024〕107号）转发给你单位，请按照省文物局批复意见执行。

请你局依法依规选定该项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并将选定的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报送市局上报省厅备案，同时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工程完成后，备齐竣工材料，按规定程序上报申请验收。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审〔2024〕107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邹堂 郑氏宗祠与牌坊——南庄公宗祠修缮 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邹堂郑氏宗祠与牌坊——南庄公宗祠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请示》（揭市文广旅体〔2024〕285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经审核，我局原则同意所报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勘察设计方案中的未尽事宜，你局应指导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并组织3名以上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的相关专业委员进行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修改、完善后的方案需报省文物局备案。如需变更重要设计内容，应按法定程序另行履行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选定该项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并按照《广东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要求，将选定的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报省文物局备案。

请你局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找出科学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效果。工程完成后，备齐竣工材料，报我局组织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